

低收入戶男子無法自理生活

桃園分署農曆年前關懷訪視 寒冬送暖

桃園市中壢區一名邱姓男子(56 年次)，因未繳納酒駕罰鍰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等計新臺幣(下同)3 萬元，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於執行過程中發現，邱男於 107 年 11 月間突然中風，現已無法自理生活，農曆春節將至又適逢寒流來襲，桃園分署特於昨日至中壢區某間長照中心關懷訪視邱男，並致贈慰問金，讓邱男真切感受到政府的溫暖。

桃園分署日前扣押邱男於郵局之存款，隨即接獲社工來電表示，邱男是他們長期關懷協助的個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日常生活需專人照料等語。桃園分署確認所扣得之款項為社福補助款後，除依法迅速撤銷扣押命令外，並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由愛心社同仁至長照中心關懷訪視邱男。長照中心的社工表示，邱男之妻子已離世，育有一子一女，邱男在 107 年 11 月間突然中風，導致行動不便，日常生活需專人照料，4 年多前邱男的兒子在照顧邱男時，對邱男施以暴力，而邱男的女兒因工作及生活作息等因素，亦不適合照料邱男，經相關單位評估及多次轉介後，終於在 109 年 12 月間，於白天時段將邱男安置在長照中心照顧，晚上邱男則回到租屋處居住，亦有照護員每周固定時間到邱男租屋處協助清掃等日常家務。農曆春節將至，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於昨日到長照中心關懷訪視邱男並致贈慰問金，邱男感動的用力輕聲地說聲「謝謝」，同時也露出難得一見的笑容。

農曆年節將至，桃園分署將持續秉持「公義」與「關懷」的理念，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關懷訪視，提供義務人適時

之助力，幫助弱勢義務人度過難關，讓民眾感受到愛與關懷，也望能為社會帶來正向與善的循環。



▲桃園分署愛心社關懷訪視邱男



▲桃園分署致贈慰問金予邱男